

ICS 13.120  
CCS Y40

# T/QMSL

团 体 标 准

T/QMSL 002—2024

玉树藏香

2024-05-24 发布

2024-06-01 实施

青海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

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生产工具和设备 .....	1
5 产品分类 .....	2
6 技术要求 .....	2
7 试验方法 .....	3
8 出厂检验 .....	4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.....	5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.第1部分.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玉树市柏郎祥碧传统藏香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提出青海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玉树市柏郎祥碧传统藏香有限公司、玉树市柏良祥碧农牧业种植专业合作社、玉树洁吉文化旅游特色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青海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南卡、扎西达哇、曲周才仁、代吉永藏、才仁永吉、杨喜悦、江永达哇、罗松才仁、尕丁松保、索南、次成卓玛、拉措、江措、索南洁吉、多杰才仁、江永巴毛、柳闻莺。

# 玉树藏香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玉树藏香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原料、生产工具和设备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出厂检验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区域内生产的用于寺庙、家庭、办公等场所使用的藏香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识

GB/T282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一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12729 香辛料和调味品 磨碎细度的测定（手筛法）

GB 26386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QB/T 1692 卫生香

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 3.1

#### 玉树藏香

玉树藏香是由当地的芳香类植物合制而成，高档的香品还要添加沉香、檀香、麝香、草红花、藏红花、雪莲花等名贵药材。

### 3.2 原料

玉树藏香是以柏树粉末、榆树皮粉末、甘松、丁香、香樟、肉豆蔻、白檀香、南格、冰片、肉叩、石灰华、白豆蔻、穿山甲皮等为主要原料，以带粘性植物的皮、枝干、根茎的粉末和青稞酒为粘合剂，配以藏红花、草红花、麝香、檀香、沉香、琥珀、佛手以及本地草药等组成。

## 4 生产工具和设备

### 4.1 生产工具

水车、石磨（锥）、量具、消毒桶（盆）、搅拌发酵盆、牦牛角线香成型器、清洗盆、切刀、刮刀、调节粗细线、阴干架、塔香模具。

## 4.2 生产设备

电动刨丝机、粉碎机、玉树藏香成型机。

## 5 产品分类

5.1 按烟尘量分为：微烟香、有烟香。

5.2 按形状分为：粉香、线香、塔型香、盘香、倒流香等。

5.3 按香型分为：檀香、沉香、药香等。

5.4 按产品用途分为：环境用香、宗教香、养生香、保健香等。

## 6 技术要求

### 6.1 藏香共有成分

檀香:以檀香木粉为主制成。添加丁香、雪香等珍贵香料配制而成。

沉香:以沉香木粉为主制成。添加天然的小叶杜鹃、沉香木粉等。

药香:以珍贵藏药材为主制成。主要成分:藏红花、麝香、檀香、沉香、琥珀、佛手、益智仁、白豆蔻、冬青、草香等珍贵藏药材。

### 6.2 藏香燃烧安全性能

原材料不得使用含镁及类似含镁的易燃易爆等物质。

点燃香体,熄灭火焰后,不得再产生可见的火焰。

### 6.3 感官要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	
	粉香	线香	塔香	盘香
香味	清香宜人,具有天然植物散发的独特香味,无刺激性异味,无霉味。			
外观	外观匀整、色泽均匀、粗细均匀、无掉粉、无明显阴阳面、无霉变。			
尺寸	细度模数为0.7—1.5,平均粒径为0.25 mm以下。	可燃部分长度不超过600mm,直径不大于6mm。	圆锥体底部直径不大于40.0 mm,高度不大于70.0 mm。	整盘直径不大于80.0 mm,根直径不大于2 mm. 盘香应易脱圈。

### 6.4 有害物质限量

6.4.1 燃后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燃烧后有害物质最大限量

单位：毫克/立方米

项目	指标
甲醛	≤0.10
苯	≤0.05
甲苯	≤0.10
二甲苯	≤0.10
总挥发性有机物 (TVOC)	≤0.60

6.4.2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

单位：mg/kg

项目	指标
铅	≤ 90
砷	≤ 25
汞	≤ 60
镉	≤ 75
铬	≤ 60

## 6.5 烟尘量

6.5.1 微烟香、有烟香应在产品包装上明示。

6.5.2 烟尘量应符合表 4 要求。

表 4 烟尘量及分类

单位：mg/g

产品分类	烟尘量
微烟香	$x \leq 30$
有烟香	$x > 30$

## 6.6 产品使用性能

从点燃藏香到燃尽，中途不应自行熄灭。

## 6.7 净含量

粉香应独立包装，每个包装的净含量不少于50 g，最大包装不大于100 g。

## 7 试验方法

### 7.1 藏香共有成分的检测

按照QB/T 1692的要求检测。

## 7.2 燃烧安全性能

取一支香，在室内不通风的条件下点燃，目测。

## 7.3 尺寸

线型香、塔型香、盘香用钢直尺和游标卡尺测量。粉香的细度按GB/T 12729规定检测。

## 7.4 有害物质限量

按GB/T 26393的规定进行测试。

## 7.5 烟尘量

按GB 26386进行测试。

## 7.6 产品使用性能

取一支香点燃后，目测。

## 7.7 净含量

净含量按照JJF 1070的规定检测。

## 7.8 香味

在无异味的环境中，闻其味。

## 7.9 脱圈性

掰开盘香的连接点，从相反的方向用手轻推盘香的中心的两端，然后用手指捏牢两端，稍微松动，逐渐分开两单圈。

## 8 出厂检验

8.1 出厂检验由同一型号的产品组成，批量由负责部门指定，在允许的情况下，应与生产方协商后确定。

8.2 出厂检验按 GB/T 2828 的特殊检验水平 S-2 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，检验项目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不合格分类、接受质量限（AQL）按表 5 规定。

表 5 检验分类及要求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	AQL值
1	寺庙、家庭等场所用香燃烧安全性能	6.2	7.2	A	6.5
2	寺庙、家庭等场所用香尺寸	6.3	7.3		
3	增加净含量	6.7	7.7	B	10
4	产品使用性能	6.6	7.6		

8.3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6.4 要求，烟尘量应符合 6.5 要求，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## 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9.1 标志

#### 9.1.1 产品包装上应有以下藏、中文标志：

产品名称、商标；  
生产厂厂名、厂址；  
产品执行标准编号；  
产品分类；  
主要成分；  
规格、数量；  
检验合格标识；  
注意事项、警示语，如：“点燃后注意安全”；  
储存方法。

#### 9.1.2 产品包装箱应有以下藏、中文标志：

产品名称、商标；  
生产厂厂名、厂址；  
规格、数量；  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/T 191 的要求；  
生产日期。

### 9.2 包装

包装应牢固，无破损、防挤压、防潮。

### 9.3 运输

产品运输过程中严防雨雪淋湿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，切勿重压。

### 9.4 贮存

产品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场所，远离火源，堆放位置距离地面和墙的距离不小于20cm。

---